

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2021 年版)

政策目录

一、就业扶持

(一) 大学生毕业前

- 1.求职创业补贴
-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 3.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
- 4.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 5.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 6.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

(二) 大学生毕业后

- 7.就业见习补贴
- 8.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9.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激励
- 10.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1.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 12.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
- 13.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
- 14.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15.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

- 16.鼓励到社区就业
- 17.鼓励继续升学和报考第二学位
- 18.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
- 19.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0.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21.税收优惠
- 22.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

二、创业扶持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 23.扶持对象
- 24.创业培训补贴
- 25.创业补贴
- 26.科技创新苗子项目支持
- 27.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支持
- 28.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29.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30.青年创业贷款
- 31.创业提升培训
- 32.高素质农民培育
- 33.税费减免

（二）扶持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指导专家

- 34.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补助

35.创业指导补贴

（三）扶持创业服务活动

36.创业活动补贴

三、其他

37.取消户籍限制

38.简化体检手续

39.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0.住房保障和安居政策

41.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42.学分管理

政策清单

一、就业扶持

（一）大学生毕业前

1.求职创业补贴。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低保家庭、原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身有残疾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由高校会同校区所在市（州）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办理，毕业学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省内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由校区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实际培训备案地、鉴定评价地的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3.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给予每人 600 元的一次性就业帮扶补助。由高校和教育厅负责办理。

4.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公务员招录考试中，市（州）及以下机关空缺编制和职位主要用于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县和革命老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条件，可结合实际分别放宽到本科、大专。省属、市属事业单位可结合岗位特点和实际，公开招聘无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聘用后 5 年内须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

5.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1）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重点加大大学毕业生特别是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奖励力度。（2）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

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按学期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并对本专科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3）高职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4）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年级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上述学生毕业实习可在部队完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县级（含）以上兵役机关提供服役证明材料，所在学校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5）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在校生（含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

先录取。（6）优先考虑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申请，退役后复（入）学，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

6.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行校企对接，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接纳大学生实习，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实习活动。拓展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门类齐全、基础条件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电商基地，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二）大学生毕业后

7.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对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10%。对留用的毕业生，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

8.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用人单位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资待遇激励。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按规定高定薪级工资。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

10.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分年度向就读高校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的应予以扣除），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11.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中小企业就业，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除有特别规定外，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为统一或硬性要求。对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四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一年。

12.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1）招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2）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当地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在建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按规定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在我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定向考录公务员；推荐报考选调生；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4）其他优惠政策：职称评定优先；服务年限计算工龄和费用减免。

13.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从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在 30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等师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中，招聘到项目实施县的乡村学校任教。

聘期 3 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享受当地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批准，由县教育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期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 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3 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 3 年基层教学实践。

14.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1）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选拔招募，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 5 个专项。（2）服务期间，享受工作、岗位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统一购买综合保障险；服务地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提供免费住宿。（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以下政策：定向考录公务员；推荐报考选调生；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学费贷款代偿。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5.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1）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标准与在校大学生一致。（2）高职（专科）毕业生

应征入伍，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3）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1 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川内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初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和录取。（4）服役五年以上的（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退役后可报考基层机关（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5）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两至三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定向招录（聘），比例不低于录（聘）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 50%。（6）事业单位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专项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笔试总成绩加 2 分，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或荣立三等功的另加 2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 4 分、累积不超过 6 分。（7）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原则上拿出 10% 的工作岗位，在符合岗位所需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择优录取。

(8) 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培育村级后备力量，将表现优秀的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

16.鼓励到社区就业。支持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和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重点围绕“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专项培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17.鼓励继续升学和报考第二学位。落实专升本政策。对未就业本科毕业生，鼓励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对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鼓励报考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18.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优秀毕业生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聘用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

支。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19.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贷款前 12 个月内) 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各级财政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

21.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我省确定的具体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2.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国有企业要建立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四川公共招聘网、

四川人才网上联合发布公开招聘信息。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普遍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创业扶持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23.扶持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省内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以及毕业 5 年内、国家承认学历、在川创业的港澳台大学生，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24.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可在常住地（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 40 天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25.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经确认，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 1 万元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大学生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并对其购置农机具累加补贴至 40%。

26.科技创新苗子项目支持。对“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 培育项目给予 1 万元至 5 万元资金支持 ,对通过评审的重点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7.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支持。对参加“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同时享受“投贷服”联动机制等帮扶措施。

28.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励，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9.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30.青年创业贷款。创业大学生可向创业所在地市（州）团委申请 3—10 万元免利息、免担保，为期 36 个月的创业启动资金贷款，并配备 1 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在蓉在校大学生创业，可直接向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申请。

31.创业提升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可申请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

32.高素质农民培育。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从事农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33.税费减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学生创办的实体招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税收优惠，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二）扶持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指导专家

34.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补助。

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期 3 年）的，认定时给予 90 万元补助；被认定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 90 万元补助。

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改扩建）和大学科技园，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

35.创业指导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专家、顾问，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服务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

（三）扶持创业服务活动

36.创业活动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为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举办创业讲座、报告、大赛、表彰、宣传等活动，可给予创业活动补贴。

三、其他

37.取消户籍限制。户籍不在本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居住证（暂住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8.简化体检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除国家和我省有特别规定外，高校毕业生取得我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 个月以内健康体检证明的，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予认可。超过 3 个月未到半年需重新体检的，无需再做 X 线检查，尽量避免重复体检。

39.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就业服务，以及项目选择、开业指导、投（融）资等公共创业服务。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40.住房保障和安居政策。各地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租房和贷款购房。住房保障具体政策和个人申请，可在“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查询办理（网址：<http://jst.sc.gov.cn/scjst/xhtml/dist/#/>）；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可前往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登录当地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咨询办理。

41.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每 2 年至少 2 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高等学校、园区对作出贡献的导师，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待遇报酬等方面给与激励，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指导教师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职称。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

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00。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兼任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义务辅导员。

42.学分管理。高校将就业创业课程列入必修课或必选课，纳入学分管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创业经历可作为实习经历，并可折算为实习学分。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